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尚荣医疗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尚荣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10007 号《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7 号），公司向特定的 1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21,51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3.4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扣除

发行费用 2,487,108.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7,512,892.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507 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医院手术部、ICU 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	73,231.74	63,000.00
2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65,817.72	47,000.00
合计		139,049.46	1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金额为 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487,10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7,512,892.00 元。公司拟使用该笔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中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

（二）尚荣医疗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10007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386.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6月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	73,231.74	
2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65,817.72	19,386.94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6月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合计	——	139,049.46	19,386.94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386.9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尚荣医疗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风来

郭永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